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仅指母公司，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